

J27)	2018	51
	304	5

ZJLC22-2018-0003

#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舟文发〔2018〕13号

##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文化广播电视局，市非遗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非遗保护载体建设，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及合理利用，特制定《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12月10日



## 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示范基地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方式方法，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舟政办发〔2012〕73号）和《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舟文发〔2014〕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申报对象：

（一）保护项目为市级非遗名录中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他适合生产性保护的项目。

（二）申报主体一般为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或相关企业和产业园区。

第三条 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内声誉好：对传承和合理利用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做了大量工作，在生产性保护方面已取得较为显著成绩；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提高了传承人的地位和收入，扩大了就业岗位，信誉良好。

(二) 技艺保存好: 申报单位应有比较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技艺档案; 有一名或若干名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 有一批热心于传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骨干。

(三) 传承发展好: 在不违反保密制度与知识产权的前提下, 完整传授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技能, 培养后继人才; 积极开展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活动; 有较为成熟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机制, 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

(四) 展示宣传好: 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交流等活动; 建有展示宣传场馆, 以实物、图片、影像、实景等形式展现项目渊源、技艺特点、历史沿革、工艺流程、保护传承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五) 后续措施好: 当地政府及文化部门重视该项目的传承发展, 制定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发展方案和远期规划, 有相配套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四条 凡具备条件的单位, 先向当地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 并填写申报表, 由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推荐名单, 申报材料报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直属单位、企业可直接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报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各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及市直属单位、企业关于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请示;

(二) 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表;

(三) 记录制作工艺和生产流程的视频资料(十分钟之内);

(四) 生产场地(附照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说明;

(五) 其他说明该企业、单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辅助材料。

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基地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推荐名单。

第七条 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审委员会通过媒体对推荐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第八条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命名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并下发文件和牌匾。

第九条 对获得命名的单位,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不定期进行核查,对已不符合本办法命名条件的单位,将取消其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新城管委会。

---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文件拟稿纸

文号 舟文发〔2018〕13号	缓急 普通	份数
是否公开 是	密级 普通	
<b>文件标题：</b>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舟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b>签发：</b> 同意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王国文2018年12月10日</div>	<b>领导审阅意见：</b>  	
<b>会签：</b>  	<b>分管领导审核：</b> 已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尹蓉2018年12月06日</div>	
<b>办公室核稿：</b> 已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邵雪诗2018年12月05日</div>	<b>校核人：</b>  <b>校对入：</b>  	
<b>处室核稿：</b> 已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邵思明2018年12月05日</div>	<b>拟稿单位：</b> 文化遗产处 <b>拟稿人：</b> 魏健萍2018年12月3日 <b>拟稿人电话：</b>	
<b>主送</b>	各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文化广播电视局，市非遗中心；	
<b>抄送</b>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新城管委会。	
附件	附件数量	